

经开区火车西站片区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 责任公司“4·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3
二、事故基本情况	4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4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事故单位	8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七、事故主要教训	11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九、附件	12

经开区火车西站片区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4·1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4月14日14时50分许，经开区火车西站片区北五路社区明企街91号，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8万元。

事故发生后，经开区主管安全的管委会副主任（副区长）、应急管理局、工信局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了查看、了解情况、做出指示，经开区当天成立事故调查组，印发了《关于成立经开区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4·14”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乌经开应急〔2023〕16号），事故调查组由管委会副主任（副区长）分管安全领导任组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工信局、火车西站街道办事处、第五纪检监察组、公安分局、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乌鲁木齐互利安康安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专家以及新疆聚广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分别为事故调查小组、技术专家小组和善后处理小组。

事故调查从现场查看、了解情况、调取查封原始资料开始，通过现场勘验、查找设备技术参数，了解设备性能和当时的设备状况，随后结合笔录询问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形成初步事故调查报

告，多次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讨论修改、提交审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4·1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法定代表人：安某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6501060955*****。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注册资金3800万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住所：乌鲁木齐经开区，经营范围：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等。2021年12月24日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65*****，发证机关：乌鲁木齐市建设局，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3月21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乌650106*****，发证机关：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6年3月20日）。

公司现有全封闭HZS-180型混凝土搅拌机生产线2套，拥有12-15立方米混凝土搅拌车45辆，46-66米混凝土泵车15台。公司主要生产道路和桥梁工程等所需的C10-C60各种不同强度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和高性能混凝土。单位现有职工148人，公司下设技术部、安环部、销售部、车队和调度室。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了三级安全标准化创建、“双控”体系创建工作，开展了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有《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其中《鑫金石生产部搅拌机清理及维修操作规程》的制定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从现场视频、笔录询问结合《鑫金石生产部搅拌机清理及维修操作规程》规定的“辅助工进入搅拌机前应佩戴好劳保用品，如N95口罩、防护型眼镜、防护型手套、水鞋及安全帽、安全绳等”情况验证，2023年4月14日事故发生时的检维修作业没有执行《鑫金石生产部搅拌机清理及维修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检查确认工作不到位，事故现场作业人员没有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进入仓内作业，从班组长到作业人员，都没有提醒或制止，没有管理人员对检维修作业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存在漏洞，事故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未贯彻执行。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4日14时30分许，班长李某某安排张某平和王某某清理搅拌机三层中间仓，张某某先进入中间仓，使用电镐清理仓壁上的混凝土渣子，14时50分许，张某某清理完毕后出仓、王某某进入中间仓。张某某将一把钢钎递给王某某继续清理，王某某在仓里用钢钎捣混凝土渣时掉到二层的搅拌仓里（坠落高度3.6米）。张某某立即下楼呼叫监控室的人和班组长李某某，李某某进入搅拌仓里和工友一起将王某某救出仓外，由公司的车辆送

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当日 16 时许，经医院确认王某某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通过现场查看、调取视频，王某某从三层中间仓的下料口跌落至二层搅拌舱的高度为 3.6 米，三层下料口打开后的开口为 80×80 厘米，下料口上部约 10 厘米处有两个踏板，二层搅拌舱内有三层清理的渣土。王某某被救援时头朝下夹在二层搅拌舱内两个搅拌棒之间。



左图是三层的中间仓，是王某某进入仓内作业的地方，最底部是下料口。右图是二层的搅拌仓，是某某受伤现场。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信息：王某某，男，汉族，39 岁，户口所在地：甘肃省秦安县五营镇，身份证号：62*****3734。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58 万元，全部为处理死者的补偿金，并已经向其近亲属予以支付。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4月14日14时50分许，王某某失去平衡掉到二层搅拌仓后，同事张某某立即下楼呼叫监控室的人和班组长李某某，14时51分生产车间主任李某某通过电话将现场情况汇报给公司生产副总张某某，14时54分张某某通过电话将辅助工王某某坠落情况汇报给总经理安某某。15时10分运输部部长张某某驾驶车辆将王某某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抢救。15时45分经医生诊断，王某某已无生命体征，医院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安某某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火车西站街道办事处北站五路社区书记王某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14时50分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后，一起作业的张某某立即下楼呼叫监控室的人和班组长李某某，李某某进入搅拌仓里和工友一起将王某某救出仓外，由公司的车辆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当日16时许，经医院确认王某某死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于17时许接到安某某的事故报告后，区分管副区长、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开展事故调查。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王某某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近亲属到单位处理善后事宜，经区应急管理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出面协调、沟通，最终达成了赔偿协议，于2023年4月29日双方签订了协议书，该起事故未

造成其它社会稳定问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制定、发布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包含有高处坠落处置方案。从现场视频和笔录询问内容验证，救援工作比较及时、信息沟通畅通。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王某某没有佩戴安全带违章进入仓内作业，掉到二层的搅拌仓里受伤致死，是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做到有效监管并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李某某作为当班班长，一直在二层、三层平台指挥、安排检维修作业，对于张某某、王某某二人的先后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纠正。

2. 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不到位。王某某、张某某参加了安全教育并进行了考试，但在进入仓内作业时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张某某、王某某二人也没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佩戴安全带，联保互保意识欠缺，企业安全教育未达到事故预防的效果。

3. 检维修作业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该公司提供了当天的“搅拌机内部清理检修作业票”，主要安全措施有 10 条，但安全措施内容不具体。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检维修作业安全措施落实、安全检查不到位；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1. 王某某，男，汉族，39 岁，户口所在地：甘肃省秦安县五营镇，身份证号：62*****3734。王某某不佩戴安全带进入仓内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属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鉴于王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 安某某，男，45 岁，户口所在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身份证号：65*****335X。是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单位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

教育和培训，检维修作业过程安全检查不到位、作业票安全措施缺失，对违章作业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安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李某某，男，52岁，户口所在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身份证号：65*****2596。作为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部长，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 作，未认真开展检维修作业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违章作业行为，未认真组织审核作业票内容的完整性、措施制定的科学性，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培训效果不佳。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李某某处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建议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李某某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1年。

4. 李某某，当班班长，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张某某，和王某某一起作业的人员，自己作业没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没有提醒王某某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制止其违章作业行为，联保互保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建议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参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给予李某某、张某某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检维修方案是作业安全的第一道保障措施。检维修作业前必须到现场进行确认、开展危险源辨识、制定检维修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作业前检查工器具的准备情况。

（二）作业过程的检查、监管能及时发现、消除隐患。管理人员必须要尽职尽责，及时发现、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三）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检查、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杜绝违章作业。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新疆鑫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剖析违章作业行为的危害。对全体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二）严格执行检维修工作票制度，重新辨识搅拌机内部清理检修存在的风险，补充、完善相关的安全措施。

（三）加强现场管理，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检维修作业过程的检查，依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采取技术或其它措施，解决下料口关闭不严存在的安

全隐患问题。

九、附件：

事故现场平面图：

